

# 坡头南三蓝田村委会“5·2”一般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坡头南三蓝田村委会“5·2”一般死亡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9月24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个人)概况.....	2
(二) 相关人员基本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个人)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涉事作业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5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情况.....	9
(八) 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9
(二) 善后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原因分析.....	10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事故原因.....	11
(四) 事故性质认定.....	11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强化养殖户及养殖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筑牢安全生产主体防线.....	12
(二) 压实镇(街)政府及村委会监管职责, 消除监管盲区隐患.....	13

# 坡头南三蓝田村委会“5·2”一般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9日上午9时许，群众到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举报：2025年5月2日上午11时40分，坡头区南三镇蓝田村委会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当天接报后，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举报人员了解详细情况；并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临时调查组，分别到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事发现场、坡头区南三镇卫生院及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南三派出所了解及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39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坡头南三蓝田村委会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5·2”一般死亡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5〕61号），湛江市坡头区成立了坡头南三蓝田村委会“5·2”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坡头区委常委、副区长杜法光担任，成员分别由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坡头区总工会、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南三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并聘请湛江市2名应急专家，

同时坡头区纪委监委同步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察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总结事故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坡头南三蓝田村委会“5·2”一般死亡事故是因突发疾病引起死亡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注：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地点为坡头区南三镇蓝田村委会管辖，但该土地使用权属坡头区南三镇田头村委会田头村）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个人）概况

1. 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军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MAC8F7QTXP，注册地址：湛江市南三镇田头村牛兰容北侧翁匠垵1号虾塘房屋，从事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经营等业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经营）；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售；农

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租用南三镇田头村委会田头村牛兰容北侧翁匠垵用于发展海水养殖基地，面积1300亩，期限15年。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将海水养殖基地改造成小棚虾塘后，部分出租给各养殖专业户进行养殖经营。

2. 吴某文（虾塘承包人）：男，59岁，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高迁村人。2023年6月1日，吴某文租赁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53个小棚虾塘用于养殖开发，面积160亩，承包期限为10年（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29日止）。

## （二）相关人员基本概况

1. 齐某民（虾塘工人）：男，52岁，浙江省仙居县埠头镇埠头村人号，吴某文虾塘的养殖技术员，负责虾塘日常养殖管理。

2. 陈某万（虾塘工人）：男，65岁，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垌尾村人，吴某文虾塘的投喂虾料工。

3. 龙某军（虾塘工人）：男，57岁，贵州省普安县龙吟镇云盘村人，吴某文虾塘的投喂虾料工。

4. 陈某轩（死者）：男，62岁，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海丰村委会北头寮村人，吴某文虾塘的投喂虾料工，2025年4月28日到虾塘从事虾塘投料工作。

### （三）事故发生单位（个人）安全管理情况

1. 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基本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要求，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承租的养殖场进行了小池改造，养殖场内道路平整，满足养殖基本条件。

2. 吴某文（虾塘承包人）：吴某文租赁了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小棚虾塘后，雇佣齐某民担任虾塘养殖的技术员及管理虾塘的日常工作，并委托齐某民在物色投放虾料的工人，其后齐某民先后找了陈某万、龙某军、陈某轩 3 人一起协助投喂虾料工作，未签订相应合同协议，3 位工人每月工资由吴某文转帐给齐某民发放。

吴某文在虾塘配置了三轮车用于转运虾饲料，大大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小棚投料时均由 3 人共同作业，其中，1 人负责开车，2 人负责投料，相互监督，降低安全风险；齐某民在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提示教育。但吴某文均未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协议及购买相关保险，同时在虾塘也未配备应急救援设施，事发时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

### （四）涉事作业情况

陈某轩（死者）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到吴某文虾塘工作，主要从事小棚虾塘的日常投料工作，双方口头约定，试用期表现满

意，工钱为每月 5500 元，且包吃包住。截止事故发生时，因陈某轩尚处于试用期，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用工方也未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也未要求陈某轩提供有关体检报告。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时左右，陈某万、龙某军、陈某轩开始当天第二轮投喂虾料工作，其中，陈某万负责称虾料，龙某军、陈某轩分别在棚内投料。

11 时 40 分许，陈某万在棚外称料，陈某轩在 7 号棚投料，龙某军在 9 号棚投料，陈某轩投完该棚虾料后走出 7 号棚门口时突然倒在路上，事发时无目击人员。其后，陈某万发现后，随即喊人协助救助，并按压陈某轩的人中，齐某民则为陈某轩做心肺复苏，陈某万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2 时 14 分，坡头区南三镇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展开紧急抢救，经过 1 个多小时的抢救，陈某轩于 13 时 2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医生现场判定为猝死。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发地点及位置。

涉事位置为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蓝田村委会辖区范围的田头村牛兰容北侧翁匠垵小棚虾塘内；该小棚虾塘是湛江海大小棚虾养殖示范区，由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改造后租赁给专业养殖户经营。



图1 事发地点示意图

## 2. 事故现场情况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事发具体位置为吴某文养殖区小棚虾塘中间道路，道路宽约6米，道路较为平整，路面为沙土素路面，视野开阔，道路无堆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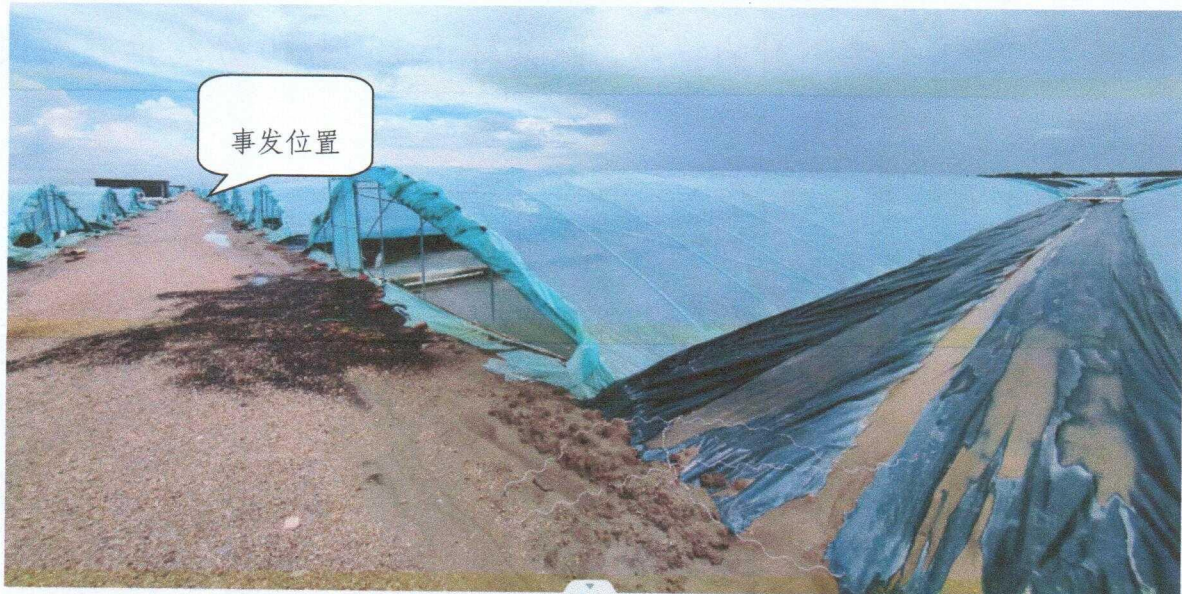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

小棚虾塘单个虾池约为 38\*9 米，池深约 1 米，2 个虾池共用一个棚，构成 1 个小棚塘，棚顶用薄膜覆盖；虾池中间有人行通道，通道宽度 25cm)；沿通道两边敷设 DN40 压缩空气管 (PVC 材质)；小棚开有 1\*1.8m 进出口。



图 3 小棚虾塘及虾池中间通道



图 4 虾池空气管及小棚虾塘进出口



图5 运输投料车

经询问现场工人，事后在陈某轩个人行李包中找到有大量药品。



图6 死者陈某轩行李包中的药品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5万元。

### （八）其他情况

2025年5月2日，坡头区白天晴朗少云，最高气温37℃，最低气温25℃，白天到夜间，西南风3-4级，湿度60%-80%，紫外线强度为强，空气质量良。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11时40分许，陈某万发现陈某轩倒地后，随即喊人协助救助，并按压陈某轩的人中，齐某民则为陈某轩做心肺复苏，陈某万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1时45分，坡头区南三镇卫生院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出车前往事故现场。

12时许，吴某文异地接到工人电话告知事故情况后，要求齐某民等人务必配合做好有关救援工作。

12时14分，坡头区南三镇卫生院救护车到场后，医护人员发现陈某轩呼之不应，头面部可见挫伤，局部有出血及红肿，无心跳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对光反射消失，立即予心肺复苏等治疗，经过1个多小时的抢救后仍无意识及心跳呼吸，陈某轩于13时20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医生现场判定为猝死。

15时30分，市公安局坡头分局南三派出所接到110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并由坡头刑警大队对现场进行勘验，综

合调查与现场勘验，排除刑事案件。

## （二）善后情况

陈某轩死亡后，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等全力对其家属进行安抚，稳定家属情绪，并积极协调组织死者家属与用工方进行调解，5月14日，用工方代表与死者家属代表在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司法所进行调解，并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认可医生及出警公安的意见，确认陈某轩为意外猝死，双方在司法人员的见证下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2025）南三民调字第7号），由用工方吴某文现场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30.5万元，作为死者家属损失和处理一切善后事宜，事后陈某轩已进行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虾塘工人能快速采取措施对陈某轩进行抢救并拨打急救电话，南三卫生院、南三派出所、南三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接到报警（报告）后能及时到现场开展抢救、调查及了解情况，现场处置措施得当，虾塘老板接报后能迅速发动全力救治，善后工作积极稳妥，未造成负面舆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原因分析

### 1. 头脸挫伤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验和问话情况，专家组通过论证分析，认为陈某轩头脸挫伤是在行走时突然向前摔倒，头脸与地面碰撞受伤所

致。

## 2. 死亡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验和问话情况，专家组通过论证分析，认为：陈某轩摔倒时没有从事体力作业，正常行走突然摔倒，周边无临电电源线、无障碍物等，根据现场环境和当天气候情况，可排除触电、中暑等原因导致的伤害。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等其他可能因素。

### （三）事故原因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4274197），死者直接死亡原因为猝死。

根据死者所在村驻片干部马某朝的询问笔录，陈某轩经常看病，有高血压及动脉硬化等病史症状，并时常吃药控制。

同时根据现场勘验及湛江市120紧急医疗救治中心急救病案记录，陈某轩存在“既往有高血压病史”，宿舍发现携带治疗高血压药品，证明陈某轩存在高血压情况。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专家组推断陈某轩突然摔倒是高血压突发所致。南三镇卫生院出具的死亡推断证明，陈某轩死亡原因为“猝死”，专家组认为其结论与现场调查情况相符。

###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结合现场勘验情况、笔录询问、死亡医学证明的综合分析，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六条第三款<sup>[1]</sup>，该起事故是因突发疾病引起的死亡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 四、其他处理建议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及公安机关如发现上述人员或其他单位（个人）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特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养殖户及养殖公司安全管理责任，筑牢安全生产主体防线

养殖户应严格落实员工入职前体检制度，全面确认员工身体状况，从源头把控安全风险；同时加强现场安全培训，确保员工充分了解作业风险及事故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浙威（广东）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需立即组织所有养殖户进行事故通报，深刻吸取教训；在与养殖户签订租赁场地养殖协议时，同步签订安

---

[1]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统计核销。

（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全管理协议，明确要求养殖户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员工体检等相关管理要求；日常要加强对养殖场的协调管理，全方位保障安全生产。

## （二）压实镇（街）政府及村委会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隐患

各镇（街）政府及村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并完善渔业日常巡查制度，全面规范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渔业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渔业虾塘承包者档案；加强辖区渔业虾塘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巡查、报告、劝阻责任，并积极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监管无死角。